#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營簡字第79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王麗禎即王美雲
　　王基文
　　王鑰傑
　　王美貞
　　王美雅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㈠、查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前向原告借貸，因逾期未清償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伊明知其尚積欠債務，為逃避日後遭原告強制執行，竟將被繼承人王林數所遺，應自繼承開始時依民法應繼分之規定而各自繼承之遺產（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逕自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王基文。而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明知其尚負有對原告之債務，而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亦未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卻於繼承系爭不動產後與其餘被告協議由被告王基文無償取得系爭不動產（下稱系爭分割協議），則其行為實已損害對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法行使撤銷權。又系爭不動產屬於被繼承人王林數之遺產，惟其已歿，並無權利能力，不宜再為登記名義人，應由現在之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即被告王基文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原告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3月19日所

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7 年4月2日之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被告王基文應將前項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以107 年普字第020950號收件，於107 年4月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被告王基文應於前項聲明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後，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王基文、王鑰傑、王美貞、王美雅公同共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被告抗辯則以：

㈠、本件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部分，固協議由被告王基文取得，惟被告王麗禎縱未取得系爭不動產，其性質亦僅屬財產利益之拒絕，與債權人得撤銷之無償行為尚屬有間。退步言之，縱認系爭分割協議得為撤銷權之標的，惟依一般社會常情，遺產之分割考量家族成員間感情等諸多因素，不能一概而論，倘系爭遺產分割協議與登記係被告王麗禎為逃避其債務始無償贈與其應繼分予被告王基文，則何以其餘被告即王鑰傑、王美貞、王美雅等人亦未取得分毫遺產？可見被告間遺產分割行為，並非詐害原告對於被告王麗禎債權之行為。蓋本件被告王基文為被繼承人王林數之配偶，亦即被告王麗禎等人之父親，並與被告王鑰傑與王麗禎共同居住，一家人皆是互相扶持過日，被繼承人王林數病重時係由被告王基文在旁照料，嗣被繼承人王林數過世後，被告王基文也深感哀痛，被告王麗禎等人為感念父母一生辛勞，為子女及孫子女付出甚多，並考量父母親一生僅留有一棟能居住之房地，且被告王基文年事已高等情，為求家庭和諧及讓被告王基文能安心在老家居住、安享天年，故兄弟姊妹同意將被繼承人王林數遺留之系爭不動產全部分割予被告王基文，以盡孝道。基此，由被告王麗禎等人協議由被告王基文單獨繼承王林數所遺之系爭不動產，顯係以此遺產分割作為履行被告王麗禎等人扶養被告王基文之義務之方法，是被告間遺產分割協議及遺產分割登記，應非屬無償行為，更非詐害原告對於被告王麗

禎債權之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應無理由。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積欠債務未為清償，而被繼承人王林數於107年3月19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又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復與其他被告等人就其公同共有之財產，同意由被告王基文辦理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足見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以遺產分割協議將其公同共有財產上之權利為不利於己之處分，致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云云，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執行處93年度促字第46081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本院家事庭107年10月8 日107南院武家字第1070061037號函覆等資料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全案資料查閱無訛，堪信為真。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 年度臺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權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外

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之。再者，遺產分割協議，乃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經過協議、磋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繼承人間相互權利義務等諸多因素後共同訂立，對被繼承人全體遺產所為之分割處分，究為有償或無償性質，自不能單以形式外觀認定之。

㈢、經查，被告王基文為被繼承人王林數之配偶，其餘被告4人則為被告王基文與被繼承人王林數所生子女，並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而夫妻之一方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生存之一方本得請求剩餘財產之分配，是被告王基文並非單純法定繼承人之身分，又被告王基文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其於被繼承人王林數於107年3月19日死亡時，已屆76歲高齡，而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王鑰傑、王美貞、王美雅等人既為其子女，本負有扶養義務，則渠等將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不動產分割歸由被告王基文繼承所有，衡情應含有奉養父親以供養老之真意，實屬子女履行對父親扶養照護義務之性質，堪認系爭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履行子女扶養照護義務等權利義務之協議結果，尚難認係屬無償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未分配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即認被告間之系爭分割協議係屬無償行為云云，要不足採。

㈣、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7年3月19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7年4月2日之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被告王基文應將前項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以107年普字第020950號收件，於107年4月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被告王基文應於前項聲明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後，辦理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被告王麗禎即王美雲、王基文、王鑰傑、王美貞、王美雅公同共有，均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駁回。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2,540 元），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夏明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吳宣穎

| 附表 | | | | |
|---|---|---|---|---|
| 編號 | 種類 | 財產所在或名稱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01 | 土地 | 臺南市○○區○○段○○○○號 | 102 | 1分之1 |
| 02 | 建物 | 臺南市○○區○○段○○○○號（門牌號碼臺南市六甲區裕農街296巷22號） | 176.13 | 1分之1 |